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轉學招生辦法

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0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47264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轉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轉學業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考轉學生事宜。

第三條 本校招生簡章中將詳列招生科(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前項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初估名額應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實際名額應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第四條 本校各學制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各科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得辦理轉學考試，前述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且每科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人數為原則。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二年制專科部：

具有下列資格之學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相近科組：

-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二)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三)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大學部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五年制專科部：

具有下列資格之學生得報考本校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相近科組：

-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

以上者。

(二)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三)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四) 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年制、五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五年制專科部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第六條 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其得或不得參加轉學招生，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依法規定有升學優待身分之學生，其參加轉學招生，應依各該規定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核確符合報考者，始得予以轉學優待。

第八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報考者依其原讀科（組）或所修學分得報考之科（組）別、得報考之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應具備之條件，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科（組）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十條 本校轉學考試以考一科至二科為原則，轉學考試科目與配分方式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數。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科（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三條 本校轉學生錄取名單（含備取生）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十四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

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招生考試，應主動予以迴避。

第十六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學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會申訴，本會裁決後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八條 轉學生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